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勇所持公司股份80,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82,081,12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80,000,000	2018-08-16	2021-08-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97.46%

2、司法轮候冻结

1)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深度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2,081,128	2018-08-16	36个月	冻结期限+红转股+红利	25%

2)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深度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80,000,000	2018-08-17	36个月	冻结期限+红转股+红利	97.40%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持有公司股份82,08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杨勇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2,081,1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杨勇当前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2,081,1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杨勇自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应与北京龙文环球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公司”),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杨勇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等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目前杨勇及环球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状副本及相应的查封财产裁定书,上述推測是杨勇基于其本人、环球公司、华夏人寿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环球公司开户银行通报的冻结情况作出的判断,具体原因最终以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载明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为准。杨勇正在积极与华夏人寿协商,争取早日解决上述股票冻结事宜。

由于杨勇未能在《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履行保障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內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约定的最后期限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保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0股予以轮候冻结。

杨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杨勇与公司之间签有《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最终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杨勇作为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结合广州龙文业绩及对赌期前几年业绩实现情况,如果杨勇无法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杨勇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的约定,从而影响公司权益,公司要求杨勇妥善处理上述公司股份的冻结事宜。后续公司将对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保持持续性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收到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自然人股东王泽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一”),以及自然人股东齐明英、祝群华、王乃明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临时提案一主要内容:

截至本函件发出日,中曼控股持有神开股份7,204,767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9798%;王泽伟持有神开股份22,561,561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2.0000%。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有鉴于此,中曼控股和王泽伟作为以上股东的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保证独立董事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一、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李春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朱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李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袁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有鉴于此,中曼控股和王泽伟作为以上股东的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保证独立董事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一、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李春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朱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李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羲已于2018年4月9日辞职,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自然人股东齐明英、祝群华、王乃明联合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并附相关提案材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及有关回避码序号外,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3: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基地”技术中心10层报告厅。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免去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李春第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夏海荣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免去王乃明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免去齐明英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免去祝群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免去王泽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春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选举王乃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选举齐明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选举祝群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选举王泽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选举王春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选举李世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选举齐海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袁明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选举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选举李俊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选举陈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选举朱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选举王泽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选举齐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8)选举王春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9)选举李世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0)选举陈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朱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2)选举王泽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3)选举齐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4)选举陈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5)选举朱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6)选举王泽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7)选举齐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8)选举陈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9)选举朱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